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5·218

#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

(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发展老年事业,弘扬敬老、养老的传统美德,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有关法律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。

第三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、婚姻自由权、财产权、受赡养扶助权、受教育权、获得国家和社会物质帮助权、参与社会发展权、享受社会发展成果权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禁止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。

老年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遵纪守法,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逐步增加投入,并鼓励社会投入,使老年事业与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,是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的共同责任。

全社会应当尊重、关心、帮助和照顾老年人,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救助、邻里互助。

应当尊重少数民族敬老、养老的优良传统;兴办老年福利事业,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。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个

人为老年福利事业提供捐助。

第六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我省敬老节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条例成绩显著的组织、家庭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。

## 第二章 家庭保障

第八条 老年人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义务的公民,应当履行赡养扶助义务。

老年人子女已经死亡的,其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应当履行赡养义务。

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、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以及其他理由,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

第九条 赡养人应当在经济上供养老年人,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。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应当与家庭成员的平均基本生活水平相当。对无经济收入或者收入较低的单独居住的老年人,赡养人应当按时给付赡养费或者生活必需物品。

赡养人应当在生活上照料老年人。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,赡养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承担护理、照料的责任。

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营造和睦友爱的家庭环境,在精神上慰藉老年人。

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,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,收益归老年人所有。

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,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。

赡养人亲自履行本条第二款、第四款义务有困难的可以请人代为履行,并支付所需费用。

第十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,并征得老年人同意。赡养人之间就赡养义务有争议的,或者老年人要求签订赡养协议的,应当签订赡养协议。

赡养协议由居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、村民委员会、老年人协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履行。

第十一条 老年人子女或者其他亲属,不得侵犯老年人的合

法收入、房屋、储蓄、生产生活用品等财产的所有权。

老年人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或者与公民、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,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。

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侵犯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继承权。

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,老年人有权拒绝。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,强行索取、克扣老年人的财物。

**第十二条** 老年人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强迫被赡养的老年夫妻分开居住。

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,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。

老年人自有的住房,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转移、过户、交换等手续时,应当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,并查验老年人签名的书面材料。

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、建造的住房,老年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居住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老年人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,不得妨碍老年人再婚后的生活。

### 第三章 社会保障

**第十四条**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。有关组织必须优先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,不得拖欠或者挪用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参加养老保险,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。农村逐步实行社会养老保险,养老保险费由劳动者及劳动者所在的单位(包括乡镇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其他单位)共同缴纳。

单位可以为劳动者办理补充养老保险,提倡个人购买商业性养老保险。

**第十五条**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。有关部门制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,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。单位应当优先为老年人支付规定由本单位承担的医疗费,不得无故拖欠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,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。

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,应当实行社会救助。

城市老年人,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,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,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。

农村老年人,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,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医、保葬的五保供养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社区应当把为老年人服务作为重要内容,逐步设立老年人需要的生活、文化、体育、护理和康复等服务设施和项目。

第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工作。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老年病防治研究机构,开办老年病医院或者老年医疗康复中心。县级以上医院应当逐步设立老年病门诊、病房和家庭病床,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。

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为老年人乘车、乘船、乘机提供方便,建立健全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和制度。

市内公共汽车应当设立“老年人专座”。

第二十条 文化、教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敬老、养老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,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。

第二十一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。特别困难的老年人,应当免交村提留和乡统筹费。

第二十二条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为高龄老人,由老龄工作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《高龄老人优待证》。

高龄老人凭《高龄老人优待证》进入公园、风景名胜、博物馆、纪念馆免购门票;优先就医,并免交普通挂号费。

农村的高龄老人,不承担村提留和乡统筹费,以及其他社会性集资。

第二十三条 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为寿星老人,由老龄工作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《百岁寿星荣誉证书》。寿星老人除享受高龄老人的优惠待遇外,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定额给予生活补

助,卫生部门应当定期为其免费体检。

##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

第二十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重视、珍惜老年人的知识、技能和革命、建设经验,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,为他们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。

第二十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老年人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人从事下列活动,应当给予支持:

- (一)传授文化科技知识;
- (二)提供咨询服务;
- (三)兴办社会公益事业、老年福利企业;
- (四)兴办老年产业,开发、生产老年用品;
- (五)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;
- (六)参与社区服务。

## 第五章 组织保障

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老龄工作部门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和服务,主要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宣传贯彻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、法规,制定老年事业发展规划,并负责督促、检查;

(二)调查、反映涉及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,联系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;

(三)支持、引导社区开展老年服务、兴办老年福利企业,发展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等公益事业;

(四)组织、协调开展老年人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活动;

(五)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。

老龄工作部门对涉及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调查时,有

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、配合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老干部管理部门、退休职工管理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协会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，是老年人自愿组织、自我管理、自主发挥作用的群众性组织，应当按照组织章程开展工作，为老年人服务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被侵害人向基层人民政府提出控告的，基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司法部颁布的《民间纠纷处理办法》进行调解，调解后达不成协议的，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。当事人对处理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劝阻、制止或者检举、控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、控告、检举，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拒绝受理或者故意拖延，不及时处理的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，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

老年人需要获得律师帮助，但无力支付费用的，可以请求法律援助。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，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。

第三十三条 侵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、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组织，对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或者不完全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履行赡养义务。

虐待老年人,尚不够刑事处罚,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赡养人遗弃老年人的或者虐待老年人情节严重的,依法丧失继承权;老年人也可立遗嘱取消其继承权。

虐待老年人或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,情节恶劣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老年人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财产所有权,强迫老年夫妻分开居住,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,由当地街道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老龄工作部门给予批评教育,责令改正;违反治安管理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侵犯老年人住房,未经老年人同意,改变老年人的房屋产权关系、房屋租赁关系或者更改户主、动迁户口的,老年人投诉后,房屋土地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拖欠、挪用养老金、医疗费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的,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,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九条 1991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《云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》同时废止。